

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志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辅导计划，东方投行委派的辅导小组成员为：杨振慈、游言栋、胡一弘、郝明骋、滑盛钧、李伟、黄王琥、杨韵琪。其中，杨振慈为辅导项目负责人。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没有发生变动。相关辅导人员均为东方投行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从事辅导工作必备的资格和能力，且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的情况。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

日。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东方投行和创志科技勤勉、积极、尽责地执行辅导工作。

在创志科技的积极配合下，东方投行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专业咨询等方式，组织辅导对象的接受辅导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等证券法规、证券知识进行学习，使其进一步理解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义务。

此外，本辅导期内，东方投行与律师、会计师共同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三会运作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尽职调查，指导并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财务会计体系。同时，东方投行与公司针对募集资金使用方向、资金分配方案进行了讨论和研究。

二、本辅导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变化情况

（一）2021年12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股权转让

2021年9月18日，创志科技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作出决议，创志科技以2020年末总股本7,56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创志科技总股本变更为8,316.00万股。

2021年12月21日，股东蒋知秋与章轲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创志科技207.90万股转让给章轲越。章轲越系蒋知秋之子。

2021年12月24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创志科技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62836023F）。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志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贺志真 | 3,632.3455 | 43.68 |
| 2 | 贺辰阳 | 1,663.2000 | 20.00 |
| 3 | 秦留大 | 849.3961 | 10.21 |
| 4 | 秦金玉 | 831.6000 | 10.00 |
| 5 | 蒋知秋 | 632.5984 | 7.61 |
| 6 | 陈嘉惠 | 249.4800 | 3.00 |
| 7 | 刘伟男 | 249.4800 | 3.00 |
| 8 | 章轲越 | 207.9000 | 2.50 |
| 合计 | | 8,316.0000 | 100.00 |

（二）2021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23日，创志科技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316.00万元增加到8,870.4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全部由新增股东认缴，其中：由常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高投”）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1,663,200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1,663,200元；由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以下

简称“中小基金”)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 1,663,200 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1,663,200 元;由江苏产才融合创业投资五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才基金”)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 554,400 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554,400 元;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国发”)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认购 831,600 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831,600 元;常州市天宁高端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宁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认购 831,600 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831,600 元。同日,创志科技分别与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天宁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至 8,870.40 万元,实际缴付增资款超过前述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7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创志科技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62836023F)。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创志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贺志真 | 3,632.3455 | 40.95 |
| 2 | 贺辰阳 | 1,663.2000 | 18.75 |
| 3 | 秦留大 | 849.3961 | 9.58 |
| 4 | 秦金玉 | 831.6000 | 9.38 |
| 5 | 蒋知秋 | 632.5984 | 7.13 |
| 6 | 陈嘉惠 | 249.4800 | 2.81 |
| 7 | 刘伟男 | 249.4800 | 2.81 |
| 8 | 章轲越 | 207.9000 | 2.34 |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9 | 常州高投 | 166.3200 | 1.88 |
| 10 | 中小基金 | 166.3200 | 1.88 |
| 11 | 苏州国发 | 83.1600 | 0.94 |
| 12 | 天宁投资 | 83.1600 | 0.94 |
| 13 | 产才基金 | 55.4400 | 0.63 |
| 合计 | | 8,870.4000 | 100.00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辅导对象通过与辅导机构积极沟通和探讨，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和内部控制规范，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自身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在逐步落实。

1、逐步健全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现有内控制度进行规范化梳理和建设，对内控制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指导和改正，相关工作完成后，辅导对象的内控制度逐步趋于完善。

2、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积极讨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整体规划，协助辅导对象从公司长远发展角度拟定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辅导机构的积极努力下，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随着辅导工作的不

断深入，东方投行辅导小组将继续根据首发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辅导对象的规范化运行提供辅导意见，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和建议并帮助辅导对象进行整改，确保辅导对象的日常经营满足首发上市的要求。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东方投行辅导小组仍然由杨振慈、游言栋、胡一弘、郝明骋、滑盛钧、李伟、黄王琥、杨韵琪组成。辅导小组将继续通过组织辅导对象的接受辅导人员集中授课与考试、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等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公司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整改、监督，以帮助辅导对象进行满足首发上市要求的合规化管理和经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振慈

杨振慈

游言栋

游言栋

胡一弘

胡一弘

郝明骋

郝明骋

滑盛钧

滑盛钧

李伟

李伟

黄王琥

黄王琥

杨韵琪

杨韵琪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